

贵州省屯堡研究会2010学术研讨会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与贵州屯堡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研究

论文集

贵州省屯堡研究会

安 顺 学 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历史考析

明清黔中屯堡的几个历史形态·····	吴 斌 (1)
论清代贵州改卫归流的意义·····	孟凡松 (12)
历代军屯研究综述·····	张立新 (18)
在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基于贵州明代卫学社会影响的考察·····	孙兆霞 雷 勇 (30)
明代屯田下的黔中社会·····	颜建华 张莎莎 (40)
明代安顺地区移民研究·····	吕善长 (50)
朱元璋南征之谜与屯堡文化·····	朱光文 (62)
朱元璋南征之谜与安顺屯堡文化续考·····	朱光文 (65)
从彝学视野探析普定路(府)始末·····	王继平 (69)
“吉昌契约文书”价值初识·····	孙兆霞 (80)
浅说安顺“吉昌屯堡契约”·····	潘玉陶 (87)
从明清黔中田土税赋看贵州民族关系·····	陈 斌 (93)

事象释读

屯堡文化空间探析·····	吕燕平 (103)
屯堡文脉研究·····	胡赤兵 李彦西 (112)
黔中大地之绝唱——对安顺天龙屯堡文化的简要探析·····	唐 黄 (120)
屯堡人供奉神榜的教育价值·····	许道云 (127)
安顺鲍屯的信仰习俗研究·····	彭 瑛 (133)
迷信? 民俗? ——关于屯堡人家“过血河”的田野调查·····	吴之俊 (144)
地戏文化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播与黔中族群关系的演变·····	吴晓萍 杨文谢 (152)
屯堡地戏: 是仪式性戏剧还是表演性戏剧? ·····	张定贵 (159)
贵州安顺地戏面具的象征人类学阐释·····	韦明顶 (169)
安顺地戏演出的四种类型——基于地戏现状调查的个人看法·····	朱发猛 (175)
地戏现状及走向的思考——以普定马官为例·····	汪东波 (181)

原生态屯堡地戏的近代发展与变迁——兴红村屯堡地戏的传承发展·····	秦发忠 (187)
地戏现状及其发展思考·····	张美华 (195)
美术视角下的屯堡银饰与贵州苗族银饰·····	蒋晓昀 (201)
安顺屯堡服饰的艺术特征·····	何雪蕾 (207)
为“屯堡”正音·····	杨汝祥 (212)
屯堡方言里遗存的《红楼梦》俗语·····	王贤华 (215)
屯堡民居——置卫屯军的历史标本·人文精神的物化标识·····	吴之俊 (220)
《在文明与乡野之间——贵州屯堡礼俗生活与历史感的人类学考察》读后·	李立 (228)

族群研究

文化的认同与特化——走向现代旅游市场的传统屯堡仪式·····	彭兆荣 葛荣玲 (235)
从族际通婚看当代屯堡人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	吴晓萍 蒋桂东 (241)
从族际交往看黔中地区屯堡人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演变·····	吴晓萍 王 锴 (260)
从居住格局看黔中屯堡人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	吴晓萍 王 锴 (270)
现代化背景下影响屯堡人与周边少数民族族际婚的因素·····	蒋桂东 (278)
从“菩萨们的恩怨”看黔中屯堡村寨的社会统合——以九溪村的抬舆仪式为例·····	张 原 (294)
屯堡汉族亚文化族群的变迁及延续——基于生态学 meta-种群理论模型·····	陈姝凝 (302)
屯堡人古老的 DNA 鉴定——屯堡丧事原生态的开堂点主与祭奠礼仪式·····	石林元 (310)
屯堡族群通婚圈的社会人类学考察·····	周贤润 (316)
安顺屯堡及屯堡类别探析·····	甘旭东 (334)

开发利用

试论屯堡文化在旅游开发过程中的建构性保护·····	吴 羽 赵世钊 (341)
屯堡旅游与安顺旅游产业整合发展研究·····	赵世钊 李彦西 (348)
非宗族传统资源的现代利用——以安顺市鲍屯村为例·····	曹 婕 梁胜初 (354)
如何推出屯堡文化乡村游——以九溪村为例·····	唐应龙 唐应杰 (367)
学术研究深度决定文化旅游成败——对屯堡文化经济开发的思考·····	唐应杰 唐应龙 (371)

明清黔中屯堡的几个历史形态

吴斌

平坝一程来普定，贵阳风景此平分。
几多衰草漫铺地，无数好山高出云。
尽有裔夷输职贡，不妨师旅乐耕耘。
诗成薄暮送归鸟，处处鼓鼙斜日曛。

[明]丁养浩《普定》

这首名为《普定》的律诗是明代弘治年间云南左布政使丁养浩从贵阳到云南的旅途中所作。除了描写平坝到安顺道中的美好自然风光外，难得的是描绘了当时屯军和少数民族和平相处的人文景象。因为是和平环境，民族和睦，少数民族向政府臣服纳贡，卫所屯军的主要精力就是生产耕耘。这是当时和平年代的屯堡地区的历史画面，也是黔中地区在明代得以大力开发的白描图卷。

在数百年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屯堡地区既有裔夷输职贡、师旅乐耕耘的和谐景象，也不乏烽烟四起、狼奔豕突的非常时期。无论如何，这个地区一直是黔中大地上的一块富有活力，生机勃勃的沃土。在这期间，生命在延续，文明在发展。从屯军后裔、汉族移民到清道咸时期屯堡共同体的最后形成，早已是沧海桑田，天上人间，无数屯堡人用他们个体和家族的历史共同建构了屯堡共同体的历史。

屯堡文化发端于黔中安顺，应该说有几个“非常”：非常之地、非常之时、非常之态。

一、非常之地：国家意志上的交通要道

明初军事力量强大，以致可以击溃蒙元，荡平宇内。朱元璋由淮右一介布衣而领有海内，全凭军事实力了得，以致于解缙在《大庖西封事》中称明太祖“得国之正，非汉、唐、宋所及”。

贵州真正进入中央政府有效控制实始于明初，即洪武年间平定云南之役后。而贵州在未建立省级行政机构前即先有作为军事机构的都指挥使司，并且早于云南。贵州境内卫所设立也较早，洪武四年设立贵州卫（在今贵阳）。洪武四年至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全国有卫所329个，仅贵州就有24卫。当时贵州还未设布政使司，在行政区划上这些卫所仍属于云南、湖广、四川。作为区域最高军事指挥机构的贵州都指挥使司设立于洪武十四年。

按明代军制，各地卫所的军队受所驻省的都指挥使司管辖，都指挥使司是省级最高军事

作者简介：吴斌，史学博士，贵州电视台高级记者，贵州电视台广告运营中心副主任，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机构，有都指挥使一人，都指挥同知二人，都指挥僉事四人。都指挥使统全局，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分别掌管操练、屯田、巡捕、备御、出哨、戍守、漕运、军械等，各省都指挥使司又隶五军都督府。^①都司下设若干卫，每卫 5600 人，设指挥使一人，指挥同知二人，指挥僉事四人，分工如同都指挥使司。除了通常的卫指挥使司外，还有权力更大、管辖范围更广的军民指挥使司，既可管军，又兼管地方土司。而每卫通常领有前、后、左、中、右 5 个千户所。如果地处军事要冲，卫可兼领地方的守御千户所。^②五个千户所称为“内所”，因其在卫城周围，守御千户所因离卫城较远，称为“外所”。每千户所 1 1 2 0 人，每个千户所辖 10 个百户所，每个百户所 112 人，由正、副百户统领，每百户领总旗 2 个、小旗 5 个，小旗领兵 10 人。就武官级别来说，省级军事首长都指挥使为正二品，卫的军事首长指挥使，为正三品武官，所的军事首长千户，为正五品武官，百户为正六品。

明太祖以武功得天下，天下初定后，大量的士兵如何安置，不战之时何以为生，国家如何供养他们？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明太祖善校古法，而屯田制无疑是一个最好的解决方法。洪武十五（公元 1382）年三月，傅友德上奏：“自元世祖至今百有余年，屡经兵燹，图籍不存，兵数无从稽考，但当以今之要害，量宜设卫以守……督布政使覆实云南、临安、楚雄、曲靖、普安、普定、乌撒等卫及沾益、盘江等千户所，见储粮数一十八万二千有奇，以给军食，恐有不足，宜以今年府、州、县所征并故宫寺院入官田，及土官供输、盐商中纳、戍兵屯田之入以给之。”^③朱元璋准其奏，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壬子（初六）（公元 1388. 1. 15），朱元璋下旨：“左军都督僉事冯诚往谕普定侯陈桓、靖宁侯叶升，率湖广都司诸军驻普安分屯”。^④这样的记载不少，由此可见朱元璋不仅认识到了卫所屯田的重要性，而且大力推广屯田制。他曾这样对户部表示：“屯田之政可以纾民力，足兵食。边防之计，莫善于此。”^⑤明初民生凋敝，元代遗留的官田、豪强的私田及战乱后大量的民间荒田均可供屯军开垦，除了满足军需之外，亦可为国家输送大量粮食。而卫所士兵也不仅仅是手持兵刃的职业武士，他们可以战时为士兵，平时为农民，这些国家的戍守者也成为了数量庞大的农业生产者。由此，“此销兵之术，所谓养兵百万不费民间斗粮也。数传而后化为农桑。”^⑥明太祖可谓远虑深谋，采用的手段也是务实而有效：动用国家机器，设卫所屯田，调动数百万人口迁徙。明朝究竟有多少数额的卫所军队？翁家烈先生调查称洪武二十六年（公元 1393 年）全国有卫所军人 180 万，设置都司 17 个，卫所 329 个，直属都司的千户所 6 5 个。如加上后来增设的所，全国应有军人 200 万以上。据弘治十四年兵部统计，“天下卫所

^①洪武十三年朱元璋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五军都督府和兵部都听命于皇帝，五军都督府有统兵权而无调兵权，兵部拥有调兵权而无统兵权。五军都督府和兵部相互节制互不统属。军队调遣权由皇帝直接掌管。兵部在军队中虽有任免、升调、训练之权，但不统兵。每逢战事，由皇帝委派大将担任总兵官，统率卫所部队出征，战事结束，总兵归还将印，军队归还卫所。

^②明初安庄卫兼领关索岭千户所，普安卫兼领安南、安隆、乐民、平夷千户所，毕节卫兼领七星关千户所，兴隆卫兼领重安千户所，清平卫兼领香炉山千户所。

^③《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 143 页 10，转引自《明实录·贵州资料记录》，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④《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 187 页 14，转引自《明实录·贵州资料记录》，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⑤《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 179 页 12，转引自《明实录·贵州资料记录》，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⑥ [清]刘昆：《南中杂说》，转引自翁家烈：《夜郎故地上的古汉族群落》，贵州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08 页。

官军原额二百七十余万”^①。如果按 70%的军人屯田,那么明代的戍卒人数大概在 140 至 200 万之间。屯田制实施后,如何分配卫所士兵的屯田和戍守比例,明政府曾有明确规定。例如洪武二十五年曾经下令“天下卫所军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种,十之三城守”^②,《明史》中亦有军屯、民屯及屯军受田的记载:“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给耕牛、农具,教树植,复租赋,遣官劝输,诛侵暴之吏。”^③永乐二年,调整士兵的屯田和戍守比例,因地制宜,较为灵活:“视其地之夷险要僻以量人之屯守之多寡。临边而险要者,则守多于屯;在内而夷僻者则屯多于守;地虽险要而运输难至者,屯亦多于守。”^④屯田旗军由国家拨给土地,配备生产物资,并携带妻子家眷一同前往。每个旗军配给的土地视不同地域、环境和所据地人口密度情况而不同,《明会典》称:“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又或百亩,或七十亩,或三十亩,或二十亩不等。”平均为每个旗军五十亩,由此推算明初全国屯军垦殖的土地面积在 70 万公顷左右。后来由于屯政废弛,屯田面积逐渐减少:“自正统后,屯政稍弛,而屯粮犹存三之二。其后屯田多为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⑤《明实录》载:成化 3 年 3 月,贵州总兵官毛奏:“贵州都司原设旗军 161800 余名,今止有 28800 余名。”

贵州境内卫所密度较高于周边的云南、四川、湖广,且大都处于交通要道。尤其突出的是,从湖南进贵州,经黔东南过贵阳、安顺、普安、兴义至云南的这条主干线,一直是最重要的交通命脉,卫所设置也最为频密。贵州二十四卫中,就有平溪、清浪、镇远、偏桥、兴隆、清平、平越、新添、龙里、贵州、贵州前卫、威清、平坝、普定、安庄、安南、普安等十七卫分布在这条横贯东西的通道上^⑥。

在威清、平坝、普定、安庄、安南、普安这六卫中,普定卫起上联下通的枢纽作用,明弘治《贵州图经新志》中这样描述:“卫冲要剧地,众山环绕,为边鄙一都会。山川阮塞,屹为边垒,襟带三州之区,控引百蛮之域。”可见其地理位置的重要。

二、非常之时:烽烟四起的明清时期

明清贵州境内征伐不断,屯堡地处交通要冲,并非世外桃源。明初明太祖调北征南,大军云集云贵,平滇之后,太祖果断实行卫所军屯田制,使得大量军人留在贵州戍守屯田。在安顺地区,卫所军是作为战胜者的身份驻守的,大量军人及其家属定居当地,占据了原先少数民族所有的大量良田沃土,后者被迫向周边迁移,实际上是让出自己祖祖辈辈的生活区域给这些新来的军事占领者。从明代的安顺屯堡分布情况可知,卫所及屯堡与少数民族区域犬牙交错,在许多地区都有彼此的插花地。安顺地区的少数民族虽不算特别强悍,但当年啸聚起事也是常有的事。有学者据《明实录》等史料统计,安顺地区在有明一代有少数民族起事

^① 《明史》卷九十一《兵志三》。

^② 《明实录·太祖洪武实录》卷 216 页 15,转引自《明实录·贵州资料记录》,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③ 《明史》卷七十七《志第五十三》。

^④ 《明实录 太宗永乐实录》卷三十。

^⑤ 《明史》卷七十七《志第五十三》。

^⑥ 翁家烈:《夜郎故地上的古汉族群落》,贵州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3 页

达二十余次：

洪武九年（公元 1377 年），普定土知府安瓚叛明归附云南蒙元梁王；

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3 年），“西堡蛮贼寇普定”，“蛮贼一万五千余人来攻城”；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 1393 年），“西堡长官司阿德诸寨卜刺赞等聚众作乱”；“永宁蛮民作乱，官军进讨，既降复遁，数为边患”；

洪武二十八年（公元 1395 年），“贵州都指挥使司都指挥同知顾成等讨西堡长官司阿傍”；

洪武三十年（公元 1397 年），“征南将军都督佥事顾成等平水西蛮”；

洪武三十一年（公元 1398 年），“西堡、沧浪等寨长必莫者等，烧劫屯堡，聚众作乱”；

宣德二年（公元 1427 年），“贵州普定卫西堡长官司蛮贼阿骨阿哈等为乱”；

正统元年（公元 1436 年），普定卫“蛮贼阿迟阿哈等作乱”；

正统十四年（公元 1449 年），普定卫“被苗贼将各处屯堡仓廩、种子、房屋、官牛、钱粮洗劫一空”；

景泰元年（公元 1450 年），“蛮贼屡攻毕节、永宁、普定卫及各千户所，城池、驿站、屯堡俱为烧劫”；

景泰二年（公元 1451 年），普定卫“苗贼复纵劫掠”“西堡夷僚作乱围城，被害极惨”；

天顺四年（公元 1460 年），“西堡蛮贼聚众焚烧屯堡”；

成化三年（公元 1467 年），永宁仲家蛮起事；

成化十四年（公元 1478 年），“西堡、狮子孔等处羯僚蛮贼屯结不下万余，分道劫杀官兵”“聚众杀掠，烧毁屯堡”；

正德六年（公元 1511 年），“西堡阿得、阿江……据有沧浪六寨，不贡常赋”；

天启二年（公元 1622 年），水西宣慰同知安邦彦叛“……分兵攻破安顺、平坝……”

战事既开，玉石俱焚。覆巢之下，岂有完卵？屯堡经历过怎样的残酷洗礼，这样的洗礼给屯堡留下了怎样的痕迹，这些痕迹对后世又有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显然值得关注，虽然关于屯堡研究的著述繁多，但笔者却鲜见这方面的论述及研究。在史籍中，记载亦不多见，特别是几场大的战争对于屯堡地区的影响，这些浩劫对于屯堡族群及屯堡文化的破坏如何？或许只能从史籍中零星的只言片语去寻找当年的影子。

明天启元年九月（公元 1621 年），四川永宁宣抚使奢崇明（彝族）叛明，攻陷重庆、泸州、富顺、内江、资阳、简阳、遵义，包围成都，称大梁王，全国震动。天启二年二月初七，贵州水西宣慰同知安邦彦携年幼的水西宣慰使安位起兵响应奢崇明。^①

《明实录》记载：“水西土同知安邦彦叛，围贵州……正月二十八日，安酋率兵率兵二万至毕节，阳称报效，阴袭毕节，守将知其谋，固守不下，效良助之，遂陷毕节，分兵攻破安顺、平坝、沾益、龙里等处，遂围贵阳。”^②由此可见，毕节、安顺、平坝皆被安邦彦叛军侵袭。而据《明史 乾志》记载：“邦彦自统水西军及罗鬼、苗仲数万，

^① 水西安氏与永宁奢氏皆为彝族大土司，两家世代联姻。安邦彦是水西宣慰使安尧臣族子。安尧臣死，其子安位年幼，由安尧臣妻奢社辉代领其事。奢社辉是永宁宣抚使奢崇明之妹，孤儿寡母，安邦彦独揽兵权。安奢事件史称“奢安之乱”，从天启元年起兵，直到崇祯二年（1629），被兵部尚书朱燮元督贵、川、湖、滇、粤五省兵马平复，安邦彦、奢崇明皆被斩杀，安位投降，献水外六目土地于明政府，明政府设镇西卫及威武、赫声、柔远、定南四所。

^② 《明实录 熹宗天启实录》卷 14 页 8。

东渡陆广河直趋贵阳，别遣王伦等下翁安，袭偏桥以断援兵。洪边土司宋万化纠苗仲九股陷龙里……又先后攻陷广顺州、普定、威清、普安、安南诸卫。贵阳西数千里尽为贼有。”可见安邦彦起事是多民族联军，有水西彝族、苗族、布衣族及水东宋氏家族所控制的布依族、苗族及部分汉族，涵盖黔西北及贵阳附近、黔南部分地区。战争的惨烈虽然未被太多描述，但亦有零星记载，天启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贵州巡按史永安上书议论黔省局势时把安奢之患与苗仲之患相提并论，称“仲苗之为黔患与黔相始终者也，抚不能安，剿不能尽。自永宁逆酋起，而黔之普、尼、永、毕受敌矣！苗仲伺隙勾引猾贼，破城陷地之惨，哨报日闻。”^①可想见叛军一路破城陷地，所过之处生灵涂炭，黔中不能幸免。所以史永安请求明政府发巨饷，召集大军“救全黔于水火之中”。安奢之乱中普定军民的伤亡数量不详，却有些许官员记其家属抵抗叛军殉难的纪录。《安顺志·纪事》：“邦彦进攻普定，指挥僉事葛公衮及其弟公袍，率众拒战，弗克，皆死之。公袍子之俊，女贞姑皆殉难。贼遂陷城，进攻安庄，破之。贼中巨目沙学据关岭，陷查城，渡盘江，围安南。时永宁知州薛三桂驻安南与战弗胜，死之。”这是天启二年安邦彦进攻安顺、平坝、关岭、镇宁时的情景。而最为惨烈的情况发生在安邦彦水西军围困贵阳之时。天启二年二月至十月，安邦彦 10 万叛军包围贵阳，并屡破明政府调派的各路援军，贵阳城中粮尽力竭，但贵阳军民在巡按贵州御史史永安的带领下誓死抵抗，情形异常惨烈。以致兵部就此事在给皇帝的奏疏时也不禁如此感叹：“黔围决发，爨骨易子，民无叛心，沥血登陴，士有斗志，以久应得代之。抚按甘心与张、许作友，有臣如此，虽鬼神犹为饮泣。”在此奏疏中，坚守贵阳城的巡按史永安和巡抚张耘被誉为唐朝“安史之乱”时坚守据睢阳而死的忠臣张巡和许远，可谓莫大的殊荣。而贵阳军民为坚守贵阳城所付出的代价，亦是烁古震今。虽然巡按史永安和巡抚张耘想尽一切办法坚守城池，但粮绝后贵阳的状况确实已是“爨骨易子”^②，先是吃死人，后来活人相食，易子而食，士兵杀人而食人肉、卖人肉者比比皆是，“公屠人市肆，斤易银一两”。时任参政、后任云南布政使的潘润民独女也被人食，知县周思稷自杀以便让军人食其尸体，这些事件《明实录》上均有记载。“孤城苦守岁云徂，望断援师泪欲枯。烽火连天云黯惨，僵尸满地血模糊。”这首诗是潘润民当时所作，贵阳被围期间是名副其实的人间地狱。^③待天启二年十二月，贵州巡抚王三善率军解除贵阳之围时，“城中军民男妇四十万，至是饿死几尽，仅余二百人。”^④四十万人仅剩二百余人！贵阳几乎成了一座空城，贵州战事之惨，可见一斑。而安奢之乱持续九年，叛军和官军你来我往，烽烟不息，战争中百姓生命化为齑粉，人口锐减、土地荒芜是必然的，虽无史料统计，但作为争战区的普定三卫也一定如此。

事实正如前文所言，安邦彦叛乱并非仅仅彝族一族所为。安邦彦反明后，自号“四裔大长老”、“罗甸王”，就是为了鼓动更多的少数民族跟随其起兵。天启七年八月十四日（公元 1627 年 9 月 22），巡按贵州监军陆猷明上书皇帝谈及贵阳西南诸卫战乱后的情况时道：“平、

^① 《明实录 熹宗天启实录》卷 14 页 25。

^② 时任贵州提学僉事刘锡玄曾撰《围城日录》，一卷附图一卷，即真实记录了当时贵阳人间地狱的景象。

^③ [清]乾隆《贵州通志》卷 45《艺文·五言律》，潘润民《围中自誓》。

^④ 《明史》卷 316《贵州土司列传·贵阳列传》。

清诸卫，老幼失其骨肉，哀号震于村墟，诸路非无营哨，而些许饥羸之将卒，焉能御沸地之群苗。凡此恶苗之荼毒，皆安贼之虚焰也。”^①这里谈及安邦彦水西军过后，“群苗”也随之而起，屯民村寨受战争蹂躏后的惨状，营哨兵卒数量少且羸弱，不足以防御群苗。陆献明强调各少数民族跟随安邦彦起事后贵州各地烽烟四起的原因：“彼安囚罗鬼实繁有徒，且蔡、仲、羿子诸苗偏甘助虐。”“蔡”、“仲”、“羿子”皆是当时贵州境内的少数民族，“仲”是今布依族先民，据清朝桂馥《黔南苗蛮图说》载：“蔡家奔蔡国之裔。战国时楚将庄蟜灭群荆，时蔡侯久为楚所灭，遂迁其公族于群荆，于是，苗中有蔡家子矣。”^②清人罗绕典指出：“蔡家即宋人。亦为楚所俘，在威清、平远。”^③可见蔡家原本是汉族群体，居于春秋战国时的蔡国，后被楚国所灭，部分蔡国人流亡到今贵州境内，与贵州少数民族杂居，后来亦被当作少数民族。“羿子”见于桂馥《黔南苗蛮图说》：“即南丹蛮夷子后裔也。夷子居应州（今黔东南黎平、黔南都匀）之西，庄州（今黔南惠水、贵定、龙里、凯里、织金等地），隋末渐与中国绝。久之，伪夷为羿，今多居大定（今大方）羿子塘及毕节。人以为猺别种，非也。”南丹蛮的族属难辨，但在《明史》中，曾将羿子与白罗罗相提并论，如果羿子是白罗罗的分支，那么它仍可能是彝族的支系。它跟随同为彝族的安邦彦部叛乱，是很有可能的事。

明清两代“诸苗”和官府及汉族矛盾深厚，起事频繁，黔境鲜有宁日。据民国时期童振藻先生研究：“黔苗叛服无常，自古已然，清代尤甚。计自殷武丁时叛后，厉周、汉、蜀汉、晋、北周五朝，各叛乱一次；唐朝叛乱二次；石晋一次；宋二次；元六次；明二十四次；清二十五次。合计自殷迄清共六十七次。”^④可见在明清两朝，贵州境内民族矛盾尖锐，冲突频发，平均十年就有一次少数民族与政府的冲突。虽然这些斗争遍及贵州各地，但并不局限某个地区。而居于滇黔孔道上的安顺卫所及屯堡，毫无疑问会被不同程度的波及。兵燹之后，卫所及屯堡也必定会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战后缺乏戍守及屯田之兵。明天启五年十月（公元1625年）贵州巡按傅宗龙在给皇帝的屯守方略中分析了时局，指出安邦彦的水西根据地为政府肘腋之患，而在水西之外，还有“革佬、龙、仲、蔡”等“诸苗”，这些“诸苗”平时为水西军提供粮草，战时则为水西军提供援兵，成为安邦彦的外藩，政府军则无屏障，十分被动。为了破除这种局面，傅宗龙建议以守为屯。

“屯之说有二：一则清理各卫所之原田而屯之，一则割列贼之故壤而即以卫所之法屯之。黔不患无田，而患无人，凡今之带刀负弩者皆客兵也，有饷则聚，无饷则散，久客则思归，宁可得而长系之乎？莫若一仿祖制，尽举屯田以授之有功之人，将见在行间之将士，分别高下，功绩优异者，拟授指挥，次者千户，再次百户、总旗、小旗，暂以札付拟衔而即授之。以应得田亩熟者听其自行清查，荒者听其自行开垦，即永与之，为子孙世业，然不得私自买卖。新辟贼土，即附之卫所之内，一体征租。屯政果修，方题实职承袭，则人爱世职，又爱得田，不待招徕而户可实。臣之谓以守为屯者如此。”^⑤

这段关于天启年间贵州卫所及屯政的文字至少说明三个问题：首先，在几年的战争中，

^① 《明实录 熹宗天启实录》，卷79 页28。

^② [清]《黔南苗蛮图说》，第四十种《蔡家》。

^③ [清]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卷九，《苗蛮》。

^④ [清]童振藻：《黔中苗乘》第十九章，《累代之叛乱》，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藏手写本。

^⑤ 《明实录 熹宗天启实录》卷59，页11-12。

贵州卫所的屯田大量荒废，土地闲置，原屯军早已四散而去。贵州不是缺少田地而是缺少屯田之人。其二，当时贵州征战的官军皆是外来之兵，而且聚散皆有赖军饷，可见明军缺饷的情况是普遍的，所以会由于缺饷而导致外省士兵的不稳定。其三，当时的卫所及屯政已经名存实亡，官职大量空缺，所以才会在平叛战争中因功而授予新的指挥、千户、百户，并赋予熟田与荒田，荒田田土则可以世袭，攻占的水西土地可以附属于相应的卫所，并可以出租。由此来招募屯田者，弥补军户之不足。

那么，此时的安顺屯堡地区又是何等模样呢？笔者设想和上述情形应该相差无几。安顺地接水西与贵阳，是黔中要津，相对又是粮食主产区。明军与水西军的攻伐持续不绝，明代卫所士兵逃逸不断。本来卫所就缺士兵，水西战端一开，全省卫兵皆调遣前线，而安顺卫所所受冲击巨大。此时，大部分区域为水西所控制，卫兵或死伤或逃亡，卫所早已不在明政府有效掌控之内，屯田更是无人耕种而遭废弃。战争持续过程中，活动在安顺一带的除了贵州各卫的军队之外，还有明政府从各省调集的军队，战争带来的不仅是沉重的军事负担，更为严重的经济负担一直困扰明政府。

平定安邦彦叛乱后，明朝已进入后期。而此时的贵州早已饱经蹂躏：人民离散，卫所缺失，屯田荒芜，经济凋敝，依然是天远地荒的苦寒之地。屯政的荒废、土地的闲置当然有许多原因，比如赋税沉重、屯兵逃逸、卫兵异地调派等等，但战争无疑是主要原因之一，它让名存实亡的军屯制进一步瓦解。由此带来了许多显而易见的问题，崇祯六年五省总督朱燮元上书崇祯帝拟清理贵州全省的新旧田赋时这样分析贵州的时局和土地状况：

“顾黔虽俭国，镜内山川亦自广衍，地不尽皆石田，而人不尽废畚鍤也。总外夷内苗日弄干戈，东支西吾，绝无宁宇。即承平时，男子荷戈，妇女栽插，剽掠之警，一日数报，受事者及查，亦不能查，以致军失伍而屯亦顿减，民有田而全不输赋。弊所由来，盖非一日。……大乱之后，若不设法与之更始，将来转贷路穷，何以支应？夫地皆生财，人实恋土。迟之数年，生齿渐充，垦辟渐广，兵可不资于外招，粮亦渐省于旁贷。为黔久计，自应尔尔。”^①

朱燮元把当时的贵州土地分为四种类型：

一称贼田，即判民原有土地，比如水西外部的五六百里新辟的土地；

二叫绝田，就是战争中百姓或屯军被杀光或逃光后荒芜的无主土地，这样的土地最多；

三是科田，也就是士绅和百姓拥有的私田；

四即是屯田，从洪武朝廷延续下来的屯军所种的官田。

朱燮元建议彻底清查全省田亩数量，按每亩征粮一斗专门供军需，而无主之田，则让新移民垦殖。当时的安顺府知府杨先芳、推官曹代之清理出除屯田外的三种田地十万一千九百亩。朱燮元的建议很快得到崇祯帝的支持，崇祯这样批复道：“该省清理田赋，及各官纪录议处旌异等，俱依议。内绝田瞻兵，何以待流民复业？屯地抛荒，何法令旧军归伍？还行该督、抚酌奏议来。”^②朱燮元认为的大乱过后，荒芜人烟的土地几年后就能逐渐聚集人气并增加人口数量，这个客观现象就可以解释一个问题，这就是虽然屯堡地区数百年战火不断，战争总是导致人口锐减，而销烟之后屯堡村落慢慢地依然能人丁兴旺的原因。因为有土地就能生产，就能解决人民和军队的生存问题。作为兵部尚书，朱燮元无疑是有远见、有作为的官

^①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 卷十六。

^②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 卷十六。

员，他最后死于任上。但贵州屯政并没有因此得以治理和恢复，由于恢复明初的屯政只是朝臣的一厢情愿，根本没有条件完全实行，所以一直到明朝覆灭都没能真正实现。

这种状况持续到清初，而战乱也接踵而至。清顺治年间，张献忠所遗大西军从四川进攻贵州和云南，孙可望采用张献忠惯用的残酷手段，凡遇抵抗的地方，城破后皆进行屠城，于是，贵州城镇屡遭屠戮，贵阳及黔中卫所首当其冲。这样的记载有几处，据康熙《贵州通志》载：“孙可望屠贵阳，复攻陷安庄、安南、普定等城，并屠之。安庄乡官参议伍右文率众拒守，城破遇害。”^①乾隆《贵州通志》亦载：“可望围镇宁州，参议伍右文率兵拒守，城破被屠，并屠安南、普安等城，遂入滇。”^②咸丰《安顺府志》载：“顺治四年三月，流贼孙可望自贵阳溃而西走，攻平坝，陷之，同知朱由棣保于李子山，可望击破其军，由棣死之。攻普定，亦破之，进破安庄，明参议伍右文死之。又陷安南卫，永宁知州曾异撰死之，大疫。六年八月，孙可望使其党袭安顺，取之。”^③可见孙可望在今贵阳、平坝、安顺、镇宁等地攻城时均遭抵抗，城破后守城官吏大多战死甚至全家死节，文献中提到的伍右文、朱由棣、曾异撰等就曾与城池共存亡，成了被史籍记载的明朝忠臣。从载文可知，残酷的战争过后部分地区瘟疫流行，战争加上瘟疫，人口锐减就是必然之事。孙可望大西军曾反复往来于云贵之间，不仅与清军作战，亦与同为张献忠养子的大西军又一首领李定国作战（孙可望一直想取永历帝而代之，李定国却忠于永历），而这一滇黔交通线本来就是明代卫所密集，大量屯军屯田戍守、屯堡村寨众多的地区。即便南明永历期间，卫所制度名存实亡，卫兵在战争中消失殆尽，但这些地区依然是商屯、民屯密布之地。孙可望一路屠杀过后，还能有多少屯堡村落得以幸免呢？

类似的情况还有，在南明永历朝的抗清斗争中、其后吴三桂平定水西及吴三桂反清时期，贵州的几大交通线中的滇黔孔道均是双方争夺的重点，战火持续时间不短，经济社会遭受的破坏不可谓不深。在战争机器的残酷碾压下，失去抵抗的屯堡军民又经历了怎样的变乱与冲击呢？当硝烟慢慢散去，又见星罗炊烟的时候，多少文明已灰飞烟灭，而又有新多少文明在破茧而出？

清初，黔中卫所开始逐渐被裁撤。顺治十五年十一月，清安远大将军信郡王多尼攻安庄卫，明守将刘正国战死，清政府遂于顺治十六年正月在贵阳以西的滇黔交通线上设威清、平坝、普定、安庄、关岭、查城六驿，革除卫所指挥千户，设守备千总，移永宁州治所于查城。顺治十八年，裁关索岭千户所。康熙五年五月，裁减威武、赫声、柔远、定南四所官员；康熙十年十月，改普定卫为县，并安庄卫入镇宁州；康熙二十六年四月，裁威清、镇西、平坝三卫及威武、赫声、柔远、定南四所，设清镇、安平两县。至此，安顺一带的卫所基本被裁撤，明代的卫所制度走到了尽头。

三、非常之态：超然物外的故我思想

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中指出：“种种事实表明，人类的某些观念、情感和愿望是逐渐形成而后来又有所发展的。我们可以将那些占突出地位的事物归纳为与它们分别有关的几

^① 康熙《贵州通志》前事志 卷十八。

^② 乾隆《贵州通志》卷十八。

^③ 咸丰《安顺府志》卷二十一 纪事志〈一〉。

项特殊观念的发展。在发明和发展之外，有下列各项：

生活资料

政治 (Government)

语言

家族

宗教

居住方式和建筑

财产”^①

摩尔根归纳的是构成人类文化的主要因素。他指出人类经验所遵循的途径大体一致。在相同的文化背景下，族群的需求与心理法则的作用也是一致的。摩尔根提及的这些因素，在屯堡地区也有具体表现，且具有独特性。

屯堡发端于明初军事移民。而明初随军而来的许多早期移民早已本土化，和原籍也彻底割裂了关系。家族变迁的背后是历史的变化。我们不能忽视的是屯军家族在迁入黔中地区后的命运和当时国家意志之间的关系，即作为一个军事移民集团，服从国家意志，服从国家利益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地域为国家服务。而随着军屯制的确立，屯军及其家属基本上不再可能回到原籍。他乡即是故乡，对故乡文化的坚持和强化是屯军后裔保持自身身份识别和族群认同的无他选择。可以说，移民行为一旦发生，文化的移植也随之发生。而屯军迁出地的文化，在当时的屯堡草创之时，也是屯军及其家属的唯一选择。这样的选择自然和亲切，符合当时作为新移民的所有精神需要。而且，屯军原籍地域文化也是当时汉族的先进地方文化，比如江淮文化、湖广文化，是当时国家主流文化的分支，并有国家所倡导的儒家教化功能，对于贵州这个苗蛮杂处、情况复杂的新辟疆域，屯军原籍的地域文化有便捷的可移植性：它随新移民而来，并一如既往地伴随新移民的异地生活，既保证了屯军社区精神生活不会因为戍边屯垦而发生太大改变，也让化外之地沐浴华夏文明的光芒。移民集团新确立的社会结构也由此能够融入国家的整体社会结构之中，新辟的疆土在传统文化的教化作用下很快就呈现出新的面貌。例如，普定原为乌蛮据守的地方，然明初卫所设立和屯军戍守之后不久，便呈现衣冠语言渐同中州的文明景象。

明初政府在贵州的军事行动和之后相关的国家政策，深刻地改变了这个地区的社会结构和文明进程。卫所及屯田制产生了大量的军事和屯田据点，这是居于国家的需要。但是，国家意志下移居屯戍地点的屯军家族，则需要延续自身的家族生活。这种家族生活不仅是物质的，也是精神层面的。作为一个新的社会结构类型，屯堡社区的社会结构，是国家主流社会结构下的亚型结构。而屯堡文化的逐渐成形，就是移民以原籍家乡文化在移居地复杂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中的重新建构。可以说，明代贵州独特的军事社会结构，是国家政策的具体产物，也是国家政治军事需要下资源配置的结果。调北征南、移民迁入、卫所屯田，屯军世袭，社会结构趋向军事化加兵团农业化，由此国家意志简单明了。但是相应的社会结构已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在这样的变革中，影响最大的就是军事移民及其后裔的命运，江淮民间文化也随国家意志向边地深度传播，成为移民地区的文化母源和文化主体，逐渐和地缘结合，建构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4页。

新的族群文化。

汪公入黔后，随之而来的汪公信仰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在徽州汪公信仰消失无踪之后，数百年后，在遥远的黔中居然得到完好的保留，并且信众规模庞大，基本涵盖汪氏后裔和所有的屯堡人，成为当地民众的普遍信仰和群体信仰，而且这一信仰也符合国家的主流价值观，符合上层政治对于民间信仰整合民间力量而从属于国家价值的总体要求。汪公信仰成为联系官方意志和民间社群的文化现象，汪公也成为团结凝聚屯堡社区和屯堡人的精神力量。

明代以后，屯堡人地位陨落，从国家主流军事集团变为地域农民集团，失去主流身份的屯堡人逐渐趋于弱势，但在心理上屯堡人并不认可自身的边缘地位。对自身文化的坚持就是其表现之一。在连续不断的战乱中，保境安民却又忠君体国的汪公无疑具有现实意义，汪公从一个家族的祖先先演变为徽州的地方保护神，后来成为贵州屯堡地区全民信仰的族群保护神，汪公信仰也成为区别屯堡人和其他人群的重要标准之一，即便改朝换代也没有发生大的改变。由此，我们惊异地看到，中国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在民间得以如此充分地积蓄与展现，对传统农业社会超稳定结构的长期存在，起着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

首先，屯堡文化源于古代传统的汉文化，源于屯堡先民原籍的地方文化，又与作为迁入地的安顺地区地质地貌、自然环境、在有名一代中复杂而诡谲多变的社会历史环境中孕育发生，在清代废除卫所屯田制以后逐渐演化为特征外显的特殊族群与文化共同体而被上流社会忽略，成为一个貌似少数民族的地道汉族集团。最为特殊的是，屯堡社区一直奉行的文化其实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正朔，在已经完全乡土化和农村化后，屯堡人依然长期把官方正统思想和民间世俗生活有机结合，并在日常生活中进行演绎。和周围的少数民族、后期汉族移民及不断流入的汉族流民相比，

屯堡人是传统汉文化较为完善的坚守者，是明初受国家指派和调遣的征服者的再传文化。尽管在岁月的更替中，屯堡人的构成显得并不单一，也并非六百年一脉相承和谱系清晰，但屯堡文化所具有的丰富性和传统性使屯堡社区呈现特殊的文化魅力和文化特质，让人目不暇接，呈现了农耕时代中汉族文化的丰富与博大，以及脉络清晰的主流特征，尽管屯堡人真正形成后基本都是从事艰苦劳作的地道农民，对大部分屯堡村民来说，祖先国家征服者的身份是的精神上的荣耀。尽管有的屯堡人家有家谱、有传说来表明家族的来源，并且不排除是相对准确的，但大部分屯堡村民都不清楚家族的历史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的某种关联，以及由此而来的族群命运的巨大改变。但是，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在屯堡村落中休养生息的屯堡人，都在不可或缺地扮演着各自的角色，成为共同体的一员，建构族群的文化。

其次，屯堡文化的特殊性还表明，汉文化在各个地域的发展及演变，和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有着深刻而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安顺地区的屯堡村落里，这样的证据随处可见。从屯堡人的衣食住行、生产生活中呈现出的特色来看，他们早已和周围的喀斯特地貌融为一体，并且有机地利用环境所提供的资源，构成屯堡地区有特殊特征的生活方式与生活习惯。在其建筑、语言和饮食习惯中，我们更多地看到汉族文化和当地资源有机结合、主流文化下的地缘文化具有综合表现力的特征。毫无疑问，这样的地缘文化下的世俗生活有着充分的历史感和传统特色，但它又是在每一个屯堡乡民的日常生活、礼俗信仰中体现，显得自然和乡土化，它伴随每一个屯堡人一生的生活，成为他们生活中非常自然和完整的一个部分。这样的文化现象表明，中国以儒家文化为主的传统文化具有强大的日常性和兼容性，并非上层官僚集团或文

人集团所专有和独享，它的影响不分人群、不限地域，具有优化传统农业社会的力量和构成共同信仰的特征。而且，民间和乡野的色彩可以十分突出，乡村的生活在传统文化的浸润下丝毫不显得僵化与呆板，反而呈现出丰富而轻松的精神消费特征。尽管在民间色彩之下，主流价值并没有淡化，而是细微地在屯堡村民的日常生活中反复呈现。

第三，作为一个重要的关注点，屯堡文化不仅仅是有着丰厚传承的传统地域文化，而且，它具有一脉相承的现代价值。对于现今几十万屯堡人而言，屯堡文化可以是历史赋予它们的宝贵财富，而不是鸡肋，不是虚伪的假设，是活生生的存在和拥有。它不仅仅有完整的历史感和整体感，也不乏日常生活化和泛大众化，又有传承的完好性和对族群的整体覆盖性。因而具有巨大的传承能力和传承价值，和贵州少数民族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相比，屯堡文化具有农耕时代汉族主流文化所外显于日常生活的种种特征和特色。在其所具有的诸多意义中，屯堡文化具有的标本意义明显，这个标本意义是相对于我们对于传统汉族文化，特别是传统中国乡村生活中的文化事像在屯堡乡村生活中得以完整而珍贵的保留。如何认识自身的文化，认识自身的文化在过往历史中的传承与嬗变，找出这些传承与嬗变背后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历史变迁和内在关联。特别重要的是，假定现代化的进程不可逆转，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过程中积极而内在的建设作用。尤其在全球化滥觞的客观现实下，传统文化面临的种种生存困境，以及它们在不确定的未来中的地位如何，都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问题。所以，屯堡文化的标本意义不仅仅在于它让我们了解过去，认识自身，也让我们看到传统文化在全球化的过程中所面对的诸多难题，以及它们如何通过自身或外在的努力来解决这些问题，哪怕是部分地解决。它们解决问题的过程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对其它区域性文化共同体来说，它也具有标本意义和借鉴价值。因为，作为依然存在的日常乡村生活时态，屯堡文化具有一般性的意义，具有普遍性的基础和生活化特征。所以，屯堡文化不仅是过去的文化，它同样也是现在的文化，它依然存在和发展着，如果在主观上乐观地加上客观努力，并且有效的话，屯堡文化也是未来的文化，是许多人在生活中坚守的文化。当然，这只是一种理想化的假设。

论清代贵州改卫归流的意义

孟凡松

顾诚先生以为，明代的大部分卫所都辖有土地，对辖区内军、旗、舍、余征收的子粒同行政系统的州县征收的赋税在数量上和方法上相距甚远，力役制度也有很大差别。进入清代以后，失去军事职能的卫所作为同州县类似的地方管辖单位大约继续存在了 80 多年。在此期间，都司、卫、所经历了一个轨迹鲜明的变化过程：首先，都司、卫、所官员由世袭制改为任命制；其次，卫所内部的“民化”、辖地的“行政化”过程加速；最后，通过归并卫所入州县或裁撤卫所改置州县的方式结束卫所制度，从而完成了全国地方体制的基本划一。在此基础上，顾氏进一步指出，史学界对雍正时期“改土归流”非常注意，对此间完成的并卫所入州县，改卫所为府、州、县这一触及全国大部分地区管理体制的改革却很少有人注意^①。20 余年以来，从区域史的角度探讨卫所制度在清代地方社会的变革问题已经受到学界的重视，于志嘉、邓庆平、孟凡松等人的论著，都从不同角度揭示出卫所在清代区域社会变革中的面相^②。

裁撤卫所，归并或者改置州县，清代这一“改卫归流”的过程同“改土归流”一样，是明清时期地方历史变迁的重要内容。对此进行区域史或者地方史的研究，能够揭示明代卫所制度在清代延续和终结的实态，进而对明清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变迁有更深刻的把握和理解。对于明清贵州的卫所制度，学界普遍关注它如何设置也即如何开始的问题，对它如何裁废即如何结束的问题却语焉不详。本文另辟蹊径地提出并探讨清代贵州“改卫归流”问题，希望对于考察清代贵州军屯制度演变、清代贵州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安顺屯堡人生存的制度背景有所启发。

一、改卫归流的过程

在光绪《清会典事例》中，开列的清初贵州卫所有：贵州卫、贵州前卫、新添卫、威清卫、平坝卫、安南卫、普安卫、偏桥卫、毕节卫、乌撒卫、镇西卫、兴隆卫、永宁卫、赤水卫、敷勇卫、龙里卫、都匀卫、普定卫、安庄卫、平越卫、清平卫、巴香卫、修文守御所、濯灵守御所、息烽守御所、于襄守御所、定南守御所、安龙守御所、威武守御所、赫声守御所、柔远守御所、普市守御所、诘戎所、乐民所、平夷所、周泥站所、安南所、查城站所、

作者简介：孟凡松，男，安顺学院政史与法律系副教授、史学博士。

^①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

^② 从区域史视角对清代卫所变革进行研究的代表性论著，如于志嘉《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邓庆平《卫所与州县——明清时期蔚州基层行政体系的变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2分）、孟凡松《卫所沿革与明清时期澧州地区地方行政制度变迁》（《历史地理》第2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等。

白撒所、黄平所、新城所、关岭所、新兴站所。管理这些卫所的仍主要是贵州都司，设有掌印都司一人、操捕都司佾书一人、屯田都司佾书一人，各属卫所则分设守备、千总等官总理屯政。除了偏桥卫外，湖广省下仍开列镇远、平溪、清浪、铜鼓、五开等卫，铜鼓、中潮、黎平、平屯、新化、隆里、平茶、新屯、中右、中中、镇溪等所名目^①。

讨论清代贵州卫所的裁革，不得忽略威远卫。威远卫设于万历二十九年，时遵义府仍辖于四川布政司，威远卫治白田坝，与遵义府同城而治，辖于四川都司。康熙元年，四川裁重庆、叙南、成都左卫等多个卫所，威远卫亦在其中。同年，也是贵州裁撤卫所的高潮时期之一，“裁诘戎所并贵州前卫，裁乐民所、平夷所并普安卫，裁周泥站所、安南所、查城站所、白撒所，暨屯田都司佾书一人”^②。此次卫所裁革，一些史料系于顺治十八年，亦不为误。顺治十八年，马乃平定，黔西迤南地区行政区划改置，遂有此次卫所裁撤之举。康熙五年，贵州迤东地区，统辖于湖广方面而分布在贵州黎平府境内的铜鼓、中潮、黎平、平屯、新化、隆里、平茶、新屯、中右、中中等一批卫属千户所被归并于五开卫^③。

继康熙元年以后，康熙十年为贵州裁撤卫所的第二次高潮。康熙十年，经贵州巡抚曹中吉奏请，裁龙里、清平、平越、普定、都匀五卫，俱改为县，各设知县、典史。另外，以安庄卫归并镇宁州，黄平所归并黄平州，新城所归并普安县，管理屯政的卫守备、所千总等官亦相应裁革^④。咸丰《安顺府志》云，“十一年，改普定卫为县，属安顺府，省定南所入焉，裁安庄卫”^⑤。

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吴三桂叛乱，贵州卫所裁革进程中中断。因此，继康熙十年后，再次大规模裁撤卫所至康熙二十六年才进行。康熙十年至二十六年期间，贵州卫所裁撤较少。二十一年，裁革巴香卫与关岭所；二十二年，湖广省裁镇远卫，贵州省裁新兴站所^⑥。十月，

^①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556《官制·卫所》，中华书局，1991 年，第 7 册，208 页。首先，在贵州“边六卫”中，惟偏桥归于贵州名下，而据《清圣祖实录》卷 109，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乙亥，当时的偏桥卫同平溪、清浪、镇远等卫一样，“地土钱粮，隶于湖南；驿站夫马，则属黔省”，实际上仍由湖广方面管辖，此处《清会典事例》所载有误。其次，这里除了具列明代弘治《贵州图经新志》、万历《黔记》、嘉靖《贵州通志》、万历《贵州通志》等明代贵州通志所开列的贵州都司直接管辖的 18 卫 2 所以外，还有明末新设的镇西、敷勇二卫以及各卫所辖的守御千户所、站所名目。“守御”之名，文献解释分歧，或名或不名，靡有所定。明代贵州所设各站，率皆辖之于卫，站有屯田，由站百户董率，与诸驿相表里，职司递运。至于巴香卫，未见《明实录》、《清实录》有相关的建置记载，情况不明。明万历以后，明政府加强了巴香所在地区的军事力量，最初是调驻陆广官兵，由把总统领驻镇（参见《明神宗实录》卷 140，万历十一年八月庚戌），继而设立一营以资防御（参见《明神宗实录》卷 422，万历三十四年六月辛酉）。据民国《开阳县志稿》第六章第三十九节所载，明末崇祯年间设置开州，同时设立前、后、中、左、右五营，五营类于卫之五所，或因此而有“巴香卫”之称，亦未可知。概言之，不管巴香卫是否曾经开设，但是，自万历以来，至天启、崇祯间，在乖西司附近，即原播州与贵州宣慰司迤东地区，加强了防御兵力应该是可以肯定的。

^②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556《官制·卫所》，中华书局，1991 年，第 7 册，212 页。

^③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556《官制·卫所》，中华书局，1991 年，第 7 册，212 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 37，康熙十年十二月戊寅。

^⑤ 道光《贵阳府志》卷 4《沿革表》。诸卫所改置州县或者归并州县在康熙十年年底，一些史籍将之系于十一年项下，亦不为误。此外，据《清圣祖实录》卷 130，康熙二十六年六月戊辰的记载，定南所至二十六年方裁并普定县，这里统言十一年，不确。

^⑥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 556《官制·卫所》，中华书局，1991 年，第 7 册，213 页。关于关岭所的裁革时间，咸丰《安顺府志》系于顺治十八年（参见该志卷 3《地理志·沿革》），未审孰是，不过，《清会典事例》

经贵州巡抚杨雍建疏请，将镇远、偏桥二卫地土钱粮、夫粮马料，统一划归贵州管辖^①。二十六年六月，经云南贵州总督范承勋奏请，贵州所属十五卫、十所分别裁革或改设州县：偏桥卫裁并施秉县；兴隆卫裁并黄平州，移州治于卫治；新添卫裁并贵定县，移县治于卫治；裁去贵州、贵州前卫，改设贵筑县；裁去镇西、威清二卫，赫声、威武二所，改设清镇县；裁去平坝卫、柔远所，改设安平县；裁去安南卫，改设安南县；裁定南所归并普定县；裁普安卫归并普安州；裁安笼所归并安笼厅；裁去敷勇卫、修文、濯灵、息烽、于襄四所，改设修文县；裁去永宁卫、普市所，改设永宁县；裁去毕节、赤水二卫，改设毕节县；裁乌撒卫归并威宁府^②。大量裁撤卫所归并或改置州县的同时，又裁贵州掌印都司、操捕都司佾书，这在实际上也就相应裁撤了贵州都司这一卫所管理机构。

雍正年间，湖广方面将铜鼓、五开、清浪、平溪卫等卫分别改归贵州。三年四月，经云贵总督高其倬奏请，改湖广铜鼓、五开二卫归贵州管辖，并将五开卫改为一县，兼管铜鼓卫地方^③。至雍正五年，经云贵总督鄂尔泰奏请，将五开、铜鼓分设二县^④，又将平溪、清浪亦各改卫设县，即五开卫改设开泰县，铜鼓改设锦屏县，平溪卫改设玉屏县，清浪卫改设青溪县^⑤。同年，将原隶湖广靖州的万历二十五年因天柱所改设的天柱县改隶贵州黎平府。至此，清代贵州“改卫归流”工作在政区建置方面已基本结束^⑥。

不过，需要强调的是，裁撤卫所归并或改设州县，在最初仅仅局限于行政隶属关系的调整。雍正五年，平溪卫裁卫设玉屏县，拨楚归黔。乾隆《玉屏县志》对此记载：

玉屏县旧为平溪卫所辖平屯、麻屯、沅屯三屯。雍正六年，奉旨划清地界，经黔楚两省会议，将附近湖南麻阳县之麻屯拨归麻阳，附近湖广沅州之沅屯拨归沅州，将附近玉屏县之沅州西溪六里拨归玉屏。前署县卢奉文到日遵将沅、麻两屯册籍移送沅、麻两州县。^⑦

由于明代卫所屯田常掺杂于各属有司境内，形成插花或瓯脱的情况，在裁撤卫所归并或改设州县之后，才进一步依据原卫所的田土、户口分布情况，在各属州县之间进行调整，也

屡经纂修，内中错误亦复不少，也当审慎待之。

^①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109，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乙亥。

^② 《清圣祖实录》卷130，康熙二十六年六月戊辰。光绪《清会典事例》卷556《官制》云：康熙二十六年，改贵州、贵前二卫置贵筑、新贵二县，隶贵阳府为府治。新贵县万历十四年即已开设，此处云置贵筑、新贵二县欠妥。又，该著云康熙二十六年改永宁卫置永宁县，属叙永厅，亦误。永宁卫改置永宁县在康熙二十六年无误，而该县划归四川叙永厅管辖则在雍正五年（《清世宗实录》卷60雍正五年八月乙未）。此外，偏桥卫与平溪、清浪、镇远三卫，曾于万历二十九年改隶贵州都司，嗣后万历三十一年还属湖广，清初偏桥卫改属贵州都司的具体时间仍待考订。

^③ 《清世宗实录》卷31，雍正三年四月庚辰。

^④ 《清世宗实录》卷54，雍正五年三月戊申。

^⑤ 《清世宗实录》卷55，雍正五年闰三月丙戌。

^⑥ 此后，在裁撤卫所基础上，虽然对贵州州县建置还有局部的调整，比如雍正十一年将天柱县改隶镇远府，将永宁县改归四川叙永厅等，但已属卫所裁撤、归并、改置以后，州县政区调整的事情，政区建置意义上的“改卫归流”工作应该算是基本结束了。后来，清政府开辟苗疆，在开设六厅的基础上设置了一些新的屯田卫所以及土千户、土百户，还有清政府在其他情况下开设的个别卫所，虽然可以说是斟酌明代卫所制度而调整损益的产物，但已非明代故物，故此亦不之深论。

^⑦ 乾隆《玉屏县志》卷2《区域志·分界》。